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且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40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3,615.0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尤夫”，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2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尤夫”；
- 3、股票代码仍为：“002427”；
-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2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州市南浔区金牛金象企业，多年以来在税收、就业和产业升级等方面为湖州当地做出了杰出贡献。因此，在了解到公司出现债务风险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着力帮扶化解风险。调研期间，政府工作组出面组织协调，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情况通报和协商探讨。目前并未形成最终风险化解方案，也未与任何金融机构达成协议，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推进风险化解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进一步开拓涤纶工业丝业务市场，加大工业丝新产品研究开发投入，加快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关注、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增强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的盈利状况。完成天花膜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调试工作，进一步释放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3、继续全面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保证业务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压缩非经营性支出。

4、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